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鹤山市双合镇卫生院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鹤山市双合镇卫生院后勤保障项目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鹤山市双合镇卫生院 地址：鹤山市双合镇府前路 23 号 联系人：邹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0-861312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工程设计-建筑-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为鹤山市双合镇卫生院后勤保障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，包含工程勘察、施工图预算编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广东省鹤山市双合镇府前路 23 号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服务金额：3.3 万元至 3.5 万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原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 号，2002 年修订本）为计算基准计价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后，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，交付成果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领取成果文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完成，交付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